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54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林秀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3年12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551元，及自113年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其中7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69,5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經核並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原告聲請准予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21日11時38分，駕駛車牌號碼00
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於屏東縣○○鎮○
○路00號處，因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
之安全措施，而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陳俊傑所有並駕駛之車牌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
爭車輛因而受損，修復費用為99,359元（工資費用：13,543
元、烤漆費用：15,072元、零件費用：70,744元），原告業
已賠付上開修復費用，訴外人陳俊傑也有違規之情形，爰依

01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
02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9,359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之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8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結帳工
09 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資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屏
10 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
11 訛（見本院卷第41至83頁），復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2 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280條第3項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14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
15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
16 定：…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栓、
17 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8 94條第3項、第11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
19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0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1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2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3 (三)、經查，本件被告騎乘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
24 之安全措施，顯有違上開之規定因而肇事，與系爭車輛所受
25 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
26 害賠償責任。原告業已依約賠付，自得代位請求之。

27 (四)、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8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29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
30 文。且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
31 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

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依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陳俊傑）疑路口十公尺內臨時停車。」（見本院卷第45頁），故本件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亦有過失，本院依職權權衡雙方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認被告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7成的肇事責任。

(五)、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損害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損害賠償費用為69,551元，而被告應負7成的責任，業如上述，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9,551元（ $99,359 \times 70\% = 69,55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上開損害賠償請求，係屬不確定期限之債權，並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5日（見本院卷第89頁）起至清償日止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69,551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0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並依同法
04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05 執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李家維